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认购不超过 3000 万元湖北广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该笔可转债后续减持、转股或持有到期的事宜。

（二）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购买金额	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127007	湖广转债	15,000,000	14,057,593	-942,407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三）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战略性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所投资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从而进一步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6,155,756.88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524,981,413.45 元，按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498,141.3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 920,784,935.57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 2017 年度利润 195,991,317.60 元，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7,276,890.07 元。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如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比例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1、因战争、各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事项；

2、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会计期间；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的判断标准为：公司单项或连续十二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二）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公司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业务转型及增值电信业务发展需要。

2、受海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公司在海南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未形成收入，占用资金较多。

3、金融机构信贷政策趋紧，外部融资难度加大，公司需要更多自有资金保证稳定运营。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未来用途

1、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将围绕“聚大屏、融百业、无界生态”的发展战略，继续推进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业务创新转型，国安广视将在业务模式创新、优质资源（媒资、教育产品、健康产品、游戏生活产品等）引入、人工智能能力的研发适配、智能终端投放等方面继续投入资金，实现自主开发产品、集团内部协同产品、垂直行业集成产品、互联网融合产品、OTT流量变现产品、新型传统业务产品六大板块业务的落地。

2、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将继续扩大呼叫中心职场建设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增加研发投入，加强人工智能系统开发，

提升作业效率，拓展行业应用，降低人工成本。

3、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注重股东回报，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回报。

（以下无正文，为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